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义.....3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5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7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7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8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10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2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14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6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19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19
十五、公司 2017、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的确认依据及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的说明.....24
十六、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定要求的专项意见.....25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3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39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40
二十、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40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41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隆盛智能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隆盛智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18）
《认购合同》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智能”、“公司”）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2017 年 4 月 25 日，隆盛智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 年 5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隆盛智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隆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568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邮编：523785

电话：0769-81068418

传真：0769-86263289

网址：http://www.dglsdcmachine.com

电子邮箱：cmachine@163.com

董事会秘书：胡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26520W

挂牌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推荐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四级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

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盛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隆盛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隆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收购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万联证券关于隆盛智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隆盛智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收购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其中包括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1名（宋立丹），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2名（宋立阳、王丽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宋立丹	-	是	8,312,500	13,466,250	现金
2	王丽清	-	否	3,750,000	6,075,000	现金
3	宋立阳	-	否	1,687,500	2,733,750	现金
合计			**-**	**13,750,000**	**22,275,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宋立丹，女，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100219741228****，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MBA；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立阳，女，1979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100519790618****，住址为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辽阳县天利选矿厂，担任会计；2015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辽阳东方精锐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

王丽清，女，1977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100219771221****，住址为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第七项管部，担任会计。

经核查，宋立丹女士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册股东；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宋立阳、王丽清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且已于该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因此，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新增股东之间以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新增股东中，宋立丹是公司在册股东，宋立阳是宋立丹的堂妹，同时是王丽清配偶的姐姐，王丽清是宋立丹堂弟、宋立阳弟弟的配偶。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协议人。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东之间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公司在册股东宋立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时，关联股东宋立丹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经参会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7 年 5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5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1,603,215.84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90,643.7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18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2,087,358.42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董事会召开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和确定价格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宋立丹（在册股东）；宋立阳、王丽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上述人员均于董事会召开前（2017 年 4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 年 4 月 25 日，发

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宋立丹，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宋立阳、王丽清。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

2、从发行目的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为扩充产能而租赁的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售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3、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5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1,603,215.84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90,643.7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18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2,087,358.42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后确定为 1.6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包括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 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二）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经主办券商核查，4 名自然人股东胡蓉、宋立丹、张丽华、袁宝军，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作出的书面调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隆盛智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5080100105903333），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5080100105903333）。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22,275,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2,275,000.00 元，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9,082,200.00
2	租赁新厂房租金、装修费及水电费	3,192,800.00
合　计		22,275,0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为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组建了工业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项目组，主攻方向为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本体结构研究以及线性机器人完全国产化。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区域，现准备开拓江苏、浙江、重庆市场。上述运作需要大规模流动资金。现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经营积累解决资金问题，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2）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4%、66.57%，财务负担逐步加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持续增长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轻公司的负担，助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3）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目前仍专注于研究及升级压铸自动化全面解决方案、隆盛自动化给汤机系列、隆盛自动化喷雾机系列、隆盛自动化取出机系列、隆盛自动化喷取一体机系列、隆盛自动化油压冲床系列、隆盛自动化机器人系列等，上述运作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短期内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受到股本增加而摊薄的影响，较股票发行前有一定程度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会逐步提高，公司的每

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也会稳步提高。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6年为基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126,211.21	14,601,937.94	23,363,100.70	37,380,961.12
营业成本	6,616,954.80	10,587,127.68	16,939,404.29	27,101,196.81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876,540.34	6,202,464.54	9,923,943.27	15,878,309.23
预付账款	1,973,060.28	3,156,896.45	5,051,034.32	8,081,654.91
存货	10,158,214.98	16,253,143.97	26,005,030.35	41,608,048.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6,007,815.60	25,612,504.96	40,980,007.94	65,568,012.7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12,780.45	8,340,448.72	13,344,717.95	21,351,548.72
预收账款	3,330,581.00	5,328,929.60	8,526,287.36	13,642,059.78
应付职工薪酬	469,641.69	751,426.70	1,202,282.73	1,923,652.36
应交税费	172,930.84	276,689.34	442,702.95	708,324.7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9,185,933.98	14,697,494.37	23,515,990.99	37,625,585.58
预测期营运资金	6,821,881.62	10,915,010.59	17,464,016.95	27,942,427.12
基础期营运资金				6,821,881.62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21,120,545.50

注：a.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营业收入数据，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0%。因此，2017 年的预测收入=2016 年的预测收入*（1+60%）；2018 年的预测收入=2017 年的预测收入*(1+60%);2019 年的预测收入=2018 年的预测收入*(1+60%)。

b.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行业将得到稳定而快速的增长。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

业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将继续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打造智能制造品牌，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公司经营方面，公司预计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将迎来高速增长。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5.0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两客户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客户未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2017 年国内机器人销售市场开始回暖，截止至 2017 年 5 月，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 549 万，预计全年签订合同金额可以达到 2,000 万；2016 年年末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同时引进外部研发人员，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型产业，未来行业发展良好，公司自身正处于生产规模扩大，业务销售扩张的时期，因此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达到 60%。

c.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毛利率根据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进行计算。

d.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

e.上述表格内仅统计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

f. 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的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持平；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持平。

g.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21,120,545.50 元。本次股票发行投入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9,082,200.00 元，低于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租赁新厂房租金、装修费及水电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新增租赁 4,000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地。预计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租金（按 3 年计）		1,944,000.00	公司附近厂房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1-16 元/月不等，以平均价格每平方米租金 13.5 元/月的计算。
2	装修费	环保空调	50,000.00	均价 10,000 元/台（近期采购均价，含安装材料），初步预估装 5 台。
		办公桌椅	80,000.00	金额根据近期采购均价确定。

		地面粉刷	492,800.00	地面材质：绿色地坪漆，16 元/平方米*800 平方米；地面材质：水磨石，150 元/平方米*3,200 平方米。
		安防系统	50,000.00	金额根据近期采购均价确定。
3	水电费（按 3 年计）		576,000.00	公司现租赁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每月水电费 10,000.00 元。平均每平方水电费 4.00 元。以此价格计算。
合计			**3,192,8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投入 3,192,800.00 元用于新增厂房租赁、装修费用及水电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用地问题得以解决。便于扩大产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五、公司 2017、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的确认依据及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 2017、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的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行业将得到稳定而快速的增长。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将继续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打造智能制造品牌，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

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公司经营方面，公司预计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将迎来高速增长。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55.06%，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两客户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客户未验收，公司未确认收入。2017年国内机器人销售市场开始回暖，截止2017年5月，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549万，预计全年签订合同金额可以达到2,000万；2016年年末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同时引进外部研发人员，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型行业，未来机器人设备行业发展良好，公司自身正处于生产规模扩大，业务销售扩张的时期，因此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达到60%。

（2）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主办券商查阅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行业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报告，核查了公司2017年已签署的合同，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国内机器人销售市场开始回暖，公司2017年收入有望达到2000万。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55.06%，结合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测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达到60%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

十六、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定要求的专项意见

（一）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收购前，隆盛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蓉，持有隆盛智能2,531,2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63%。本次收购前，隆盛智能股权结构图示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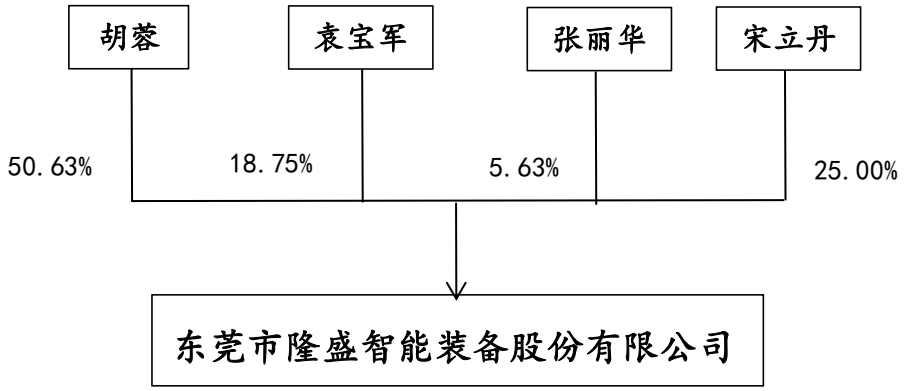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宋立丹持有隆盛智能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隆盛智能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宋立丹成为隆盛智能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隆盛智能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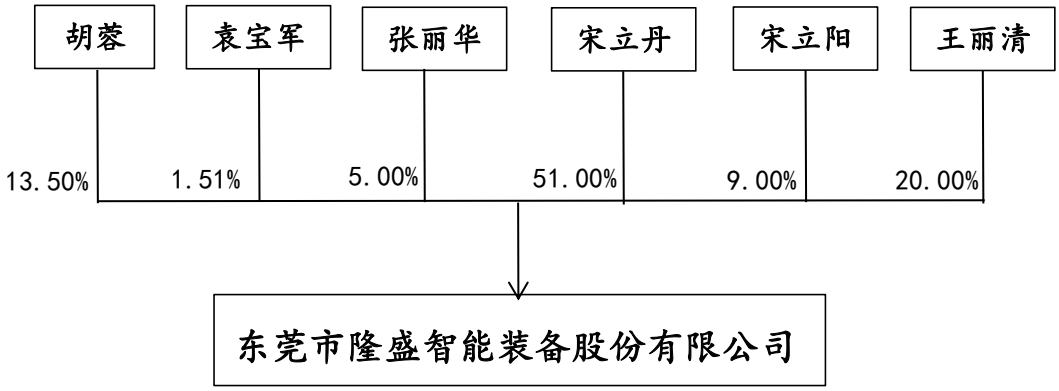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宋立丹持有隆盛智能 9,562,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1.00%；宋立阳持有隆盛智能 1,68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9.00%；王丽清持有隆盛智能 3,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0.00%。隆盛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宋立丹系宋立阳之堂姐，系王丽清配偶之堂姐；宋立阳系王丽清配偶之姐姐，根据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认定宋立丹成为隆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胡蓉变更为宋立丹。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1.宋立丹

宋立丹，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21100219741228****，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为隆盛智能在册股东。

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吉林大学 MBA；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创办并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立丹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产权关系如下：

①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

任职时间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职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主要业务	音乐用品销售及音乐教学
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2 号 402 室
产权关系	宋立丹全资创办

②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主要业务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农业、新能源、旅游、文化、教育、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策划。
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号甲 12 层

产权关系	宋立丹未持股

③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时间	2016 年 9 月至今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主要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 号-2 号 214
产权关系	宋立丹持股 70%

2.宋立阳

宋立阳，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21100519790618****，住所为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铁东路****，专科学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2010 年-2015 年在辽阳县天利选矿厂从事会计工作；2015 年至今在辽阳东方精锐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工作。

宋立阳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产权关系如下：

①辽阳县天利选矿厂

任职时间	2010 年-2015 年
职务	会计
主要业务	铁精粉加工、销售
注册地	辽阳县寒岭镇黄泥村
产权关系	宋立阳无持股

②辽阳东方精锐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任职时间	2015 年至今
职务	会计
主要业务	教育培训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注册地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81 号 1-5 层
产权关系	宋立阳无持股

3.王丽清

王丽清，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 21100219771221****，住所为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专科学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第七项管部，从事会计工作。

王丽清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产权关系如下：

①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任职时间	1998 年 7 月-至今
职务	会计
主要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I）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产权关系	王丽清无持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和相应业务情况如下：

1、控制的核心企业

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355296015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 号-2 号 214
股东信息	宋立丹持股 70.00%，刘存清持股 15.00%，宋立巍持股 15.00%
法定代表人	宋立丹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其他关联企业

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0100709783639L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31-2 号地块 5 幢科研楼 5 层
股东信息	宋立丹持股 20.00%，刘玉杰持股 80.00%
法定代表人	刘玉杰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代订房、订餐；代购机票、车票、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方及其关联方过往 6 个月是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

经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以及被收购人隆盛智能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隆盛智能股票的情况如下：

宋立丹：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隆盛智能 468,750 股股份，占隆盛智能总股本的 9.375%；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隆盛智能 31,000 股股份，占隆盛智能总股本的 0.62%；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隆盛智能 31,500 股股份，占隆盛智能总股本的 0.63%；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隆盛智能 250,000 股股份，占隆盛智能总股本的 5.00%；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隆盛智能 250,000 股股份，占隆盛智能总股本的 5.00%；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隆盛智能 218,750 股股份，占隆盛智能总股本的 4.375%。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宋立丹合计持有隆盛智能 1,250,000 股，占股本数量的 25%。

宋立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隆盛智能股票。

王丽清：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隆盛智能股票。

综上，除此之外，收购方及其关联方过往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方及其关联方过往 24 个月是否与挂牌公司发生过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和明细账，查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收购方及其关联方过往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过的交易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对隆盛智能在管理层、公司章程进行实时调整，进一步完善隆盛智能组织架构。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作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以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后续业务、资产调整及人员调整

根据收购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本次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发行对象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收购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前，宋立丹为隆盛智能的在册股东。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宋立丹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且已于该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因此，宋立丹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江苏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宋立阳、王丽清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且已于该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因此，宋立阳、王丽清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收购人个人征信报告、获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获取收购人的承诺声明等，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及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的声明》，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 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2017 年 4 月 6 日，宋立丹与宋立阳、王丽清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6 日，隆盛智能与收购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2017 年 4 月 10 日，隆盛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隆盛智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均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未违反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收购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万联证券关于隆盛智能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隆盛智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收购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收购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的征信报告、获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访谈收购人、获取收购人的承诺声明、获取并查证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及决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为扩充产能而租赁的新厂房租

金及装修费。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宋立丹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立丹在成为隆盛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隆盛智能的独立性，保持隆盛智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控制公司期间，收购人将保障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冲突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经核查，收购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控制的核心企业

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1355296015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 号-2 号 214
股东信息	宋立丹持股 70.00%，刘存清持股 15.00%，宋立巍持股 15.00%
法定代表人	宋立丹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

	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其他关联企业

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0100709783639L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31-2 号地块 5 幢科研楼 5 层
股东信息	宋立丹持股 20.00%，刘玉杰持股 80.00%
法定代表人	刘玉杰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代订房、订餐；代购机票、车票、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类型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隆盛智能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其发展机会与商业利益，对于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进行协调避免形成冲突。

③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和明细账，查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隆盛智能未发生关联交易；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类型与隆盛智能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成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

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为自挂牌以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对象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对挂牌公司的收购，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宋立丹、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宋立阳、王丽清。宋立丹为公司在册股东，宋立丹系宋立阳之堂姐，系王丽清配偶之堂姐，宋立阳系王丽清配偶之姐姐；根据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经核查收购方关联企业，分别为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类型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外部合格自然人股东宋立阳、王丽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宋立阳、王丽清；新增关联方宋立阳、王丽清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为宋立阳、王丽清，新增关联方宋立阳、王丽清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蓉女士；公司董监高人员（除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蓉女士）为袁宝军、张丽华、周孟雄、黄伟英、钟炜、刘爱红、李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

主办券商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

经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为隆盛智能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第 34-0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隆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签署日期均早于董事会召开日；认购合同的签署日均不晚于认购对象的打款日期。所有合同签署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收购方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以，收购人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所持有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宋立丹为隆盛智能的在册股东，持有隆盛智能 1,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宋立丹持有公司 51.00%股权，宋立阳持有公司 9.00%股权，王丽清持有公司 20.00%股权。其中，宋立丹系宋立阳之堂姐，系王丽清配偶之堂姐；宋立阳系王丽清配偶之姐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和明细账，查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隆盛智能未发生关联交易；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类型与隆盛智能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胡蓉变更为宋立丹。

但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为保持挂牌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适时提出对挂牌公司管理层作出调整的建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证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虽有可能变动，但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和相应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立巍投资”）	3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号-2号214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宋立丹担任立巍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立巍投资70%的股权
2	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爬大山旅行社”）	30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31-2号地块5幢科研楼5层	国内旅游；代订房、订餐；代购机票、车票、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宋立丹担任爬大山旅行社的监事，持有爬大山旅行社20%的股权

其中，立巍投资为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根据宋立丹出具的书面承诺，宋立丹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宣传。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经办人）签字：彭建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 年 6 月 12 日